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50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2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5月15日，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故申请宣告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作出(2026)苏0583破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汪代伟等4家债权人共计197529.07元的债权，其中税款债权25713.48元，社保医保债权6437.44元，普通债权105378.15元，职工债权60000.00元。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的银行存款及实物资产，也未接管到财务凭证及电子账套等资料，无法对债务人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另经调查，债务人股东曹强强存在未缴出资的情况，未缴出资金额为100万元。对于上述情况，管理人制作了《关于是否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的方案》，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一致表决通过不要求管理人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此外，管理人调查到的应收账款情

况如下: 1. 债务人对上海恒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665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 债务人对苏州鑫益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29880.00 元。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向上述两家单位寄发了《偿还债务通知书》, 两家公司均未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 5 日内付款或提供已履行的相关依据, 管理人已向本院提起申请强制执行。如执行到破产财产, 管理人将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划扣归集至管理人账户。


本院认为, 根据现有证据材料, 债务人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目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 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昆山创为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